

吉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吉政教督委办〔2022〕2号

关于切实落实 2021 年义务教育教师 工资“不低于”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民政府：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工作（以下简称“不低于”）。近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切实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不低于”的提醒函》（国教督办函〔2022〕1号），就做好 2021 年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不低于”工作作出重要提醒。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密切关注，跟踪调度，确保落实，及时汇报工作情况。为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督促各级政府切实落实 2021 年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不低于”，确保教育领域的安全稳定，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统筹预算安排，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不低于”成果制度化。各地政府要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将“两大机制”落到实处。要将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列为政府必保支出，在发放 2021 年年终奖励性补贴及安排 2022 年度财政预算时，确保“不低于”持续落实落地，坚决杜绝拖欠问题再次发生。

二、畅通民意渠道，确保义务教育教师队伍稳定。各地政府要进一步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建立和畅通教师投诉、举报渠道。对教师反映的问题，要高度重视、统筹研究、及时回应。特别是在发放 2021 年年终公务员和教师奖励性补贴时，要加强政策沟通、把宣传解释做实做细做到位，让当地义务教育教师有渠道了解政策、有平台合理投诉、有机会消除误解。要密切关注舆情民意，及时解决苗头性问题，防止小问题累积成大问题，区域性问题演变成全域性问题。

三、强化督导检查，对个别未实现“不低于”或者新欠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问题县（市、区）严肃问责。各市（州）政府要对所辖县（市、区）落实情况定期和不定期的监测和核查，

对未实现“不低于”或者新欠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县（市、区），严格执行《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将继续密切关注各地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不低于”落实情况，对问题严重的地方实行挂牌督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确保“不低于”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认真总结 2021 年“不低于”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核查对公务员普遍发放奖励性补贴时是否及时统筹考虑义务教育教师，并填报《吉林省 2021 年度“不低于”工作落实情况统计表》（附件 1）。要全面核查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再次核查是否存在拖欠义务教育教师（包括特岗教师）工资以及欠缴社会保险费、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情况，并填报《吉林省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情况统计表》（附件 2）。

附件 1、附件 2，须经政府分管领导签字、加盖政府公章，由市（州）汇总后，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前上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综合汇总各地落实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送省政府。各地要实事求是、真实准确地填报相关情况，对瞒报、漏报等将严肃追责问责。

联系人：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贾圆琪

电话：13504798454

电子邮箱：123890412@qq.com。

附件：1. 吉林省 2021 年度“不低于”工作落实情况统计表
2. 吉林省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情况
统计表

吉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9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9 日印发
